

化学学院本科生发展性评价成绩计算细则

(试行)

为规范学院本科生发展性评价成绩计算工作，鼓励学院本科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西交校学生〔2024〕2号，以下称《评价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关于本科生发展性评价成绩计算的指导意见以及学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发展性评价具体内容如下：

1. 在学生党支部、班级、团支部和各级各类团学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
2. 获得学科竞赛奖项、发表学术论文、主持科研项目、获得专利授权等。
3. 参加文艺活动、体育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国际交流等，获得奖项或表彰。
4. 经学院认定，可以获得加分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化学学院就读的各年级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学院成立发展性评价成绩评审小组对学生进行综合评议，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分管本科教学的院领导任组长，学工组副组长任副组长，辅导员、班导师和学生代表为组员。

第四条 发展性评价成绩累加上限为3分。

第五条 发展性评价成绩计算兼顾学生个人成绩与集体荣誉，鼓励学生多承担学院公共服务工作，积极为集体建设做出贡献。

第六条 发展性评价成绩分类及加分标准如下：

（一）学科竞赛类

学科竞赛分为“A类学科竞赛”和“其他学科竞赛”竞赛两类。

1. A类学科竞赛目录原则上以教务处网站当年公示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学科竞赛加分目录清单》为准。由政府机构组织的其它未纳入项目申请加分目录清单的竞赛，由学院发展性评价成绩评审小组讨论决定。获奖加分标准见“表-1”。

2. 设置特等奖的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分值应按获奖等级依次顺延。

3. 同一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4. 同一项目（作品）参加不同类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表-1 学科竞赛获奖加分表（单位：分）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			第四、第五参与人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A类 学科竞赛	国家级	3	2	1	1.5	1	0.5
	省级	1	0.8	0.5	0.5	0.4	0.25
	校级、院级重点赛事	0.5	0.4	0.3	0.25	0.2	0.15
其他 学科竞赛	全国性	0.5	0.4	0.3	0.25	0.2	0.15
	省级、片区性	0.4	0.3	0.2	0.2	0.15	0.1
	校级	0.15	0.1	0.05	0.075	0.05	0.025

（二）科研成果类

1. 学院对学生在校期间在公开刊物发表与学生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按照刊物级别予以加分奖励。加分标准见“表-2”。

2. 论文加分最多不超过2项，加分最多不超过2.4分。

表-2 发表学术论文加分表（单位：分）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被SCI、EI、SSCI收录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2.4	1.8	1.2	0.6
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1.2	0.9	0.6	--
其他正式刊物论文	0.2	--	--	--

3. 学院对学生在参评学年获得专利授权予以加分奖励。要求专利第一申请单位必须为西南交通大学，且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加分申请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其余作者不予加分；获得专利授权书面通知或专利方可。国家各类别专利加分以“表-3”为准。

4. 专利加分最多不超过2项，加分最多不超过2分。

表-3 本科生授权专利加分表（单位：分）

专利类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加分标准	2.0分/项	0.5分/项

（三）文体竞赛类

1. 文体竞赛是指以文艺和体育为主要竞赛项目的比赛活动，旨在促进文化和体育发展，提高高校学生的文化素质和身体素质。

2. 参加文体竞赛获奖的团队，按照参赛获奖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0.5的系数，其他参与人不加分；团体项目，均视为第一参与人。获奖加分标准见“表-4”。

3. 设有不同级别的同一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4. 同一项目（作品）参加不同类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表-4 文体竞赛类获奖加分表（单位：分）

竞赛类别	加分标准
全国性竞赛一等奖	1.0
全国性竞赛二等奖	0.8
全国性竞赛三等奖	0.6
全省、片区性竞赛一等奖	0.6
全省、片区性竞赛二等奖	0.4
全省、片区性竞赛三等奖	0.2
校级一等奖	0.2
校级二等奖	0.15
校级三等奖	0.1

5. 西南交通大学校运动会获奖对应等级见“表-5”。

表-5 校运动会获奖对应等级表

名次	第1名	第2-4名	第5-8名
对应等级	校级一等奖	校级二等奖	校级三等奖

(四) 社会工作类

1. 社会工作类加分=1分*时间系数*层次系数*考核系数。加分标准见“表-6”。

2. 在校、院级团学组织任职时间满一学年的，时间系数为1；任职时间满半学年（一学期），时间系数为0.5。社会工作加分考核时间系数累计不超过1。

3. 层次系数详见“表-6”及“表-7”所列内容。

4. 学院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班团学生干部、党支部委员及其他学生干部于参评学年学期末（即每年6月）进行工作述职及考核系数评定。

5. 学生申请加分需提供任职证明，否则不予加分。

6. 新成立的团学组织加分由学院发展性评价成绩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7. 在其他学院任职不予加分。

8. 社会工作加分最多2项，最高不超过1分。

表-6 学生参与社会工作（团学组织）相应系数表

任职类别	层次系数	考核系数
校、院级团学组织主席团成员	1	优秀：1 良好：0.8 合格：0.6 不合格：0
校、院级团学组织部长团成员；学生社团主席团成员	0.6	
校、院级团学组织干事；学生社团部长团成员	0.3	

表-7 学生参与社会工作（党团班干部）相应系数表

任职类别	层次系数	考核系数
党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本科新生朋辈导师	1	优秀：1 良好：0.8 合格：0.6 不合格：0
班团其他干部、委员	0.6	

（五）外语/计算机能力类

1. 学生在英语方面有优异表现可申请加分奖励。加分标准见“表-8”。

2. 学生在大一年级第一学期（含预科阶段）通过英语四级可申请加分，其余阶段不予加分；学生首次通过英语六级考试相应学年可申请加分，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 510 分相应学年可申请加分（若在同一学年取高分，不得累加）。

表-8 通过英语等级考试加分表（单位：分）

考试类别	一年级第一学期（含预科） 通过英语四级考试	首次通过英语六级	英语六级成绩 ≥ 510 分
加分标准	0.1	0.2	0.5

3. 学院对学生在雅思、托福考试或日、韩、德、法、意、西语种取得优异成绩的情况予以加分，学生在大学期间只能认定一次。加分标准见“表-9”。

表-9 外语取得优异成绩加分表（单位：分）

考试类别	雅思 ≥ 6.5	托福 ≥ 95	德、法、意、西语 达到欧洲统一语言 参考框架的B2级	日语达到二级	韩语达到TOPIK4级
加分标准	0.5				

4. 学生在计算机能力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可申请加分。加分标准见“表-10”。

表-10 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加分表（单位：分）

考试类别	计算机二级合格	计算机三级合格
加分标准	0.1	0.3

（六）其他类

该类下设每小项最多提交一项加分，该类总计加分最高不超过1分。

1. 集体荣誉类

（1）学院对优秀的班集体/团支部/党支部成员予以加分奖励。加

分标准见“表-11”。

(2) 同一学年集体荣誉仅取最高加分项，不得累加。

(3) 集体荣誉仅执行表中规定项目，其它项目原则上不纳入。

(4) 团支部的加分对象为在籍（智慧团建）一学年及以上的团员、党员，以及积极参与团支部活动的非团员青年；党支部加分对象为在该党支部的党员、预备党员。

(5) 未参与集体项目的学生不予认定加分，由负责人提供名单。

表-11 获得集体荣誉加分表（单位：分）

集体荣誉类别	加分标准
国家级	0.5/人
省部级、市级	0.3/人
忠忱班集体/校级示范团支部	0.2/人
先进班集体	0.15/人
特色班集体/校级交通公益结项	0.1/人
院级优秀班集体/院级示范团支部/院级交通公益结项	0.05/人

2. 暑期“三下乡”、寒假“返家乡”等社会实践团队结项加分

表-12 参与社会实践加分表（单位：分）

社会实践类别	加分标准
国家级	0.3/人
省部级、市级	0.15/人
校级	0.08/人
院级	0.05/人

3. 志愿星级

(1) 学院对积极参与志愿服务且获得志愿星级证书的学生予以加分奖励。加分标准见“表-13”。

(2) 学生在参评学年内获得志愿星级证书方可加分，原则上不同参评学年获得更高级志愿星级可再行加分，同一学年获得仅取最高加分项。

表-13 获得志愿星级加分表（单位：分）

志愿星级	加分标准
五星志愿者	0.4
四星志愿者	0.2
三星志愿者	0.1

4. 文明寝室

学院对获得文明寝室称号的寝室成员予以加分奖励。加分标准见“表-14”。

表-14 获得文明寝室加分表（单位：分）

文明寝室级别	加分标准
星级文明寝室	0.15
校级文明寝室	0.1
院级文明寝室	0.05

第七条 发展性评价成绩评定一般为每年教务公布的学年时间，加分以此时间范围内证书盖章时间为准。若有特殊情况，学生需另行提交申请，由学院发展性评价成绩评审小组审核加分。

第八条 学生加分情况将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有异议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发展性评价成绩评审小组提出。

第九条 本细则中的原则性内容若出现与参评学年学校发布的最新规定不一致等情况，则以学校发布的最新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院授权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或其它特殊情况由学院发展性评价成绩评审小组研究决定。